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3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福泰等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1年2月9日110年度抗字第13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1年2月9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396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（抗告人誤為聲明異議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）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趙伯雄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